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5年4月11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5024A號通告」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週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	投訴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0411 1516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414 2008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50048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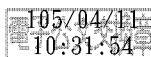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5024A英M校及G校華助通告(ATTCH6 0048440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24A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50053621 105/4/11

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4A 號通告

任 教 國 家	英國（蘇格蘭地區）	
合 作 學 校	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及 George Heriot's School	
負 責 人 名 銜	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人事部經理 Catriona Hall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2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；具有教授華語為外語之實習經驗或刻正進行實習，主修華語文教學科系之學生尤佳。 3. 具備實際教學經驗，並具備準備課程計畫及執行經驗。 4. 具備優異的英文書寫及口頭表達能力。 5. 具教導 12 至 18 歲學童之教學經驗者尤佳。 6. 錄取者需通過蘇格蘭官方（Disclosure Scotland）檢查符合教導年輕學生之資格（此項檢查包含當事人是否有犯罪紀錄、曾否名列蘇格蘭官方黑名單等）。	
聘 期 起 訖	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共 9 個月。 (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 待 遇	每週津貼	35 英鎊（每學期支領）
	其他待遇	1. 簽證所需費用。 2. 自蘇格蘭機場入境交通費用或格拉斯哥（Glasgow）火車費用或自愛丁堡市（Edinburgh）計程車費用；離境時亦同。 3. 愛丁堡市區分租個人房公寓。 4. 公寓水電等雜支及地方稅（Council Tax）。 5. 學期期間兩校提供免費提供午餐。 6. 學期期間每日往返學校交通費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得補助臺灣至英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補助上限為 1,700 美元（實報實銷）。



課 內 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協助該校華語教師教學、協助學生口語、聽力及寫作作業；全班或分組，1 班人數最多 16 人。設計教學教材。與臺灣合作學校聯繫。偶爾在正式教師指導下從事備課及教學。 2. 每周工作 5 天，周一至周五，分別分配 2 天/3 天於兩校，課表另行提供。學期期間每個工作日均與其他教職員相同全日在校。除上課外，進行備課或觀摩教學，以提升自身專業能。
授 課 對 象	兩校學生（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為男校；Heriot's School 男女合校。）
本 案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	1. 有關教學事項請洽詢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中文老師 Jenny Robertson；電郵：jrobertson68@hotmail.co.uk 2. 其他事項可洽詢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曾秘書素貞 電話：+44-(0)20-7436 5888；電郵：london@mail.moe.gov.tw
備 註	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<u>臺灣時間 105 年 5 月 10 日前</u>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將書面申請資料，包括 (1)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。 (2) 個人申請文件：中英文履歷、華語文教學課程研習及實習證明、在學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提供線上教學短片將有助審查），以上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為公文附件。 由推薦學校以電子公文傳送至「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其中學校推薦兼同意公文應副知「教育部」，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london@mail.moe.gov.tw，俾利辦理時效。 2. 獲選之教學助理將以 Tier 5 Charity Worker 身分至該校協助教學，學校將出具擔保證明（Sponsorship Certificate）予錄取人申辦簽證。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（UKBA）規定自行辦理簽證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，視同放棄資格。 3. 錄取者應備妥英文版無犯罪紀錄證明並提供護照影本供學校備查；赴英國前即應備妥旅遊平安保險以及醫療保險；在英期間不得從事其他有給工作，亦不得申請英國政府福利。 4.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自行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服務期間並務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，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。